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及进展情况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 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华新能源”)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详情可参考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01220260000004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意华新能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5539762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东街道旭阳路总部经济园(一期)1幢1601室

法定代表人:蔡胜才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玖佰叁拾陆万零玖佰元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15年9月14日至2035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八路15-11-03-051地块)

股权结构:意华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被担保方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9月/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719.24	325,970.68
负债总额	232,185.46	197,860.56
净资产	128,533.77	128,110.12
营业收入	362,500.47	192,968.91
利润总额	21,332.33	1,652.89
净利润	16,734.10	925.20

意华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的担保是为进一步支持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74%,实际履行的担保额度为165,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393,550,283.77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等;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笔贷款有相应的抵押物并且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福州分行”)因与安徽融侨置业有限公司、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融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近日,福州分行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2026)闽01民初1241号】。现将本次诉讼的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告一:安徽融侨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福州融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二)诉讼案件事实

2019年9月1日,福州分行与被告一签订《授信额度协议》,约定向被告一提供授信额度(本金)伍亿元整,授信业务范围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等。同日,福州分行与被告一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被告一提供其名下房产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同日,福州分行与被告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被告二为上述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年10月17日,福州分行依据被告一的申请,向被告一指定账户发放贷款伍亿元整。

2021年12月30日,福州分行与被告三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被告三为上述授信额度项下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现因被告一近两年来涉及多起诉讼、执行案件,且标的额较大,影响其对案涉协议的履行,根据协议约定,已构成实质违约。福州分行宣布授信提前到期后,各被告均未履行偿付义务。截至目前,被告一尚欠福州分行本金393,550,283.77元及各项利息。为维护合法权益,福州分行依法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偿还福州分行借款本金393,550,283.77元及相应欠息;

2.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福州分行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30,000元、快递费62元;

3.请求判令福州分行对被告一名下房产享有抵押权,并对该房产的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797,030,000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范围包括上述第一、二项请求确定的债权;

4.请求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一、二项还款义务在最高额本金5亿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其他费用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三对上述第一、二项还款义务在最高额7.5亿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判令由各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等)。

二、诉讼判决、裁定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笔贷款有相应抵押物并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99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周四)14:30-17:00。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尹恩刚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100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控股”)于2024年4月25日完成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4恒健EB”,债券代码为“117221.SZ”,发行规模2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0.01%,换股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7年4月23日止。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9,000,000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广核转债”),转股期自2026年1月15日至2031年7月8日。

2026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恒健控股告知函,截至2026年11月23日,24恒健EB的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383,922,489股,经公司查询,截至2026年11月23日,广核转债累计转股473,304,157股。综上,恒健控股持股比例由6.79%下降至5.97%,权益变动比例被动跨越1%的整数倍。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1号406房之386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28日至2026年11月23日		
权益变动过程	24恒健EB的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383,922,489股,广核转债累计转股473,304,157股,导致恒健控股持股比例由6.79%下降至5.97%。		
股票简称	中国广核	股票代码	003816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	其他变动股数(万股)	其他变动比例(%)	
恒健控股	38,392.2489 (可交债换股数量)	0.76	
恒健控股	0	0.06 (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合 计	38,392.2489	0.8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及可转债持有人转股)		
3. 本次变动前后,恒健控股拥有本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	342,851.2500	6.79	304,459.0011	5.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2,851.2500	6.79	304,459.0011	5.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拟赎回“苏银优1”优先股,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360026	苏银优1	优先股 停牌	2026/11/27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审核无异议,本行拟于2026年11月30日全额赎回本行于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的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行拟申请于2026年11月27日对本次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26;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停牌,并于2026年11月30日对本次优先股赎回注销。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7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26
-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
- 停牌起始日: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
-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 终止挂牌日: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优先股代码为360026。赎回信息如下:

一、本次优先股赎回履行的程序

本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优先股的议案》。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复函,对本行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二、本次优先股赎回方案

(一)有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

赎回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

停牌起始日: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终止挂牌日: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

(二)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2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三)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四)赎回时间

2026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2026年11月30日。

三、本次优先股停牌的提示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行拟申请2026年11月27日对本次优先股停牌。

四、本次优先股终止挂牌

根据本次优先股赎回工作安排,本行本次优先股将于2026年11月30日起终止挂牌。

五、其他说明

1、本次优先股赎回款由本行自行直接发放。

2、本次赎回的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减,赎回后本行本次优先股股数为0。

3、如在股份记减当日,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股股东持优先股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且账户中正常股份数量小于应记减股份数量,导致股份记减失败的,该账户持有的优先股不再参与本次优先股赎回。

六、咨询方式

关于本次优先股赎回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52890919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62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0元/股,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承诺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提交股东会审议情况

根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事项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3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1.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12万股-42.2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4%-0.09%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899164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当前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上述期间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根据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实行。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1.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22,535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1.00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1,268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或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00元/股,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或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1,565,619	100.00	471,565,619	100.00	471,565,619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49,801	0.14	861,069	0.18	1,072,336	0.23
股份总数	471,565,619	100.00	471,565,619	100.00	471,565,61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数量及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671,601.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3,374.52万元,流动资产451,286.6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0.45%、0.69%、0.66%。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3,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3.34%,货币资金为75,140.26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6年9月21日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合计减持9,431,312股公司股份,其中陈文源减持7,073,484股,苏州源奋和苏州源客各减持1,178,9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华兴源创: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和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回购方案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8991644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6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9月25日 公告名称:《华兴源创: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拟终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经股东会审议,本次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兴源创: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华兴源创: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华兴源创: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经股东会审议。

二、提前终止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拟终止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与之相配套的《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三、终止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终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经股东会审议,本次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终止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非交易过户公司股票。公司终止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后续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规划等,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63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由董事长陈文源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因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召集人已在董事会会议上就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综合考虑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终止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